

#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5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簡章免費下載)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300號(本校位於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旁)

網址：<https://www.lhu.edu.tw>

專線：(02) 8209-3211 #3009~3014 (洽公時間：09:00~16:00)

傳真：(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網路報名	自 115.3.23 (一)上午 9:00 起 至 115.4.10(五)下午 16:00 止	<b>一律網路報名</b> 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報名
繳交報名資料及 審查資料	於 115.4.10 (五)16:00 前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網路查詢成績	115.5.15 (五)下午 15:00 後	<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	115.5.18 (一)下午 15:00 止	一律以傳真申請：(02) 8209-5709
放榜日期	115.5.22 (五)下午 13:00	<a href="https://www.lhu.edu.tw">https://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5.27 (三)上午 9:00 起 至下午 16:00 止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5.28 (四)起	依備取次序電話或簡訊通知

###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活動是否持續：

1. 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lhu.edu.tw>) 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上午 9:00 起，  
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下午 16:00 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本校平日上班時間以電話 (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詢問。系統問題請撥 (02) 8209-3211 分機 3214。
- 三、考生限報考一系所。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報考系所、原就讀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3.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半身照片。
4. 輸入資料時若需造字時，請先以\*代替，再填「造字申請表」附表六，並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本校 (02) 8209-5709。

確認報名資料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  
及審查資料

1. 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可直接在畫面上列印報名表；或重新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寄出。
2. 請將資料審查資料隨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伍、繳交資料：.....	2
陸、招生系所、名額.....	4
柒、成績計分及查詢.....	12
捌、錄取標準.....	12
玖、放榜.....	12
拾、報到與註冊.....	12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貳、收費標準：.....	13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15
附表三：報到委託書.....	16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9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20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	2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相關條文節錄).....	2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26

##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研究所考試。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照附錄二),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研究所及修業,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參與本校研究所考試並經錄取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本校研究所開學註冊前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以上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外,還需符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須附服務證明書。註:工作年資及學歷資格之核算至115年9月1日止。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23日(一)上午9:00起至4月10日(五)下午16:00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相關文件」等資料,限時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II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考生限申請一系所,並於網路報名表上註明申請系所。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所。報名所繳審查資料亦不退還。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

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取消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 四、考生申請資料袋中如文件不齊，或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均將由相關單位依據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考生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均以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處理。
- 五、考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六、報考本校研究所，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資格審查及資料轉入本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並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 二、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畢業生應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文件不齊處理。
- 三、歷年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證明)。
- 四、書面審查：

班別	一般班	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資料	<b>必繳資料：</b>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b>選擇性繳交資料：</b>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b>必繳資料：</b> 1. 自傳(含目前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 2. 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 <b>選擇性繳交資料：</b> 1.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2.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繳交方式：

- (一) 郵寄地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請用附表八，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 (二) 親自繳交：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9：00 至 16：00 繳交至本校招生處 (法民大樓 5 樓)。

陸、招生系所、名額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一般班	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1	17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8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2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7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6	12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9	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8	

系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班	在職專班
	11 名	17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含目前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li> <li>2. 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li> <li>2.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p>研究發展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密製造。</li> <li>2. 快速設計成型。</li> <li>3. 智能機電整合技術。</li> </ol> <p>內容包括： 高階機械加工技術、快速產品原型設計、智能機電介面與系統控制、智慧機器人應用、AI 機器視覺檢測、精密光學量測、精密加工與表面鍍膜、模具設計與模流分析、數位設計與分析等方面。</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5101 進修部：(02) 8209-3211 ext.3916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me@mail.lhu.edu.tw">me@mail.lhu.edu.tw</a></p>	

系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p>發展重點為培育學生具備半導體產業中游製程與下游封測專業的知識與技能，並以教育學生成為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的人才為主要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發展主軸朝向二極體、功率元件、光電元件、半導體製程、半導體材料、IC 封裝與測試等半導體領域，以跨領域方式，整合電路設計、晶圓製程、材料及封裝測試等知識來培育高階跨領域碩士級技術人才。</li> <li>2. 主要研究方向如：光電半導體材料、真空濺鍍技術、奈米陶瓷、表面處理及鍍膜技術、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高功率元件測試等。</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5201</p> <p>電子郵件：<a href="mailto:ce20120806@mail.lhu.edu.tw">ce20120806@mail.lhu.edu.tw</a></p>

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p>豐富的產學合作研發環境與資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訊 5G 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工廠。</li> <li>2.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li> <li>3. 電路板先進製造服務中心等產學研究型實驗室。</li> </ol> <p>研究重點涵蓋通訊系統設計與驗證、電子電路設計、電機控制 (含電力系統與自動控制)、智慧製造等領域。</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5501</p> <p>電子郵件：<a href="mailto:ec@mail.lhu.edu.tw">ec@mail.lhu.edu.tw</a></p>

系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p>本系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致力培育兼具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之電子專業人才，並與多家國際大廠建立密切產學合作關係，使學生具備優質就業競爭力與多元發展前景。主要研究方向聚焦於三大專業領域，包括「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應用」及「智慧網通系統」，其研究重點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li> <li>2. AIoT 整合與智慧應用</li> <li>3. 積體電路設計技術</li> <li>4. 無線通訊與網路系統</li> <li>5. 智慧機器人系統設計</li> <li>6. 智慧移動載具技術與應用</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5601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el@mail.lhu.edu.tw">el@mail.lhu.edu.tw</a></p>

系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li> <li>• 多媒體技術基礎</li> <li>• AI 驅動之多媒體發展技術</li> </ul> </li> <li>2. 智慧物聯網與雲端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聯網架構與感測技術</li> <li>• 嵌入式系統設計</li> <li>• 雲端運算與大數據處理</li> </ul> </li> <li>3. 資訊安全與網路通訊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安全基礎與加密技術</li> <li>• 滲透測試與攻防技術</li> <li>• 網路通訊協定與模擬</li> </ul> </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5701</p> <p>電子郵件：cin@mail.lhu.edu.tw</p> <p>網站：<a href="https://cin.lhu.edu.tw/">https://cin.lhu.edu.tw/</a></p> <p>地址：工程大樓 F 棟 311 室系辦公室</p>

系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班	在職專班
	6名	12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b>必繳資料：</b>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b>選擇性繳交資料：</b>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b>必繳資料：</b> 1. 自傳(含目前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 2. 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 <b>選擇性繳交資料：</b> 1.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2.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考試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	
研究重點	以培育資訊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領域之高階專業與研究人才為目標，使研究生具備： 1. 資訊系統、軟體增值服務與人工智慧應用開發之能力。 2. 獨立研究、創新發展與智慧化資訊管理之能力。 3. 資訊系統導入、AI 技術整合與軟體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能力。 4. 能運用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生成式 AI 等技術，解決企業決策與管理問題之能力。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6301 進修部：(02) 8209-3211 ext.3916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im@mail.lhu.edu.tw">im@mail.lhu.edu.tw</a>	

系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班	在職專班
	9 名	20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含目前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li> <li>2. 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li> <li>2.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p>本系以「AI 思維 × 智慧管理 × 永續創新」為核心，培育具備數位決策與永續經營能力的中高階管理人才。研究領域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I 行銷與創新服務 應用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發展顧客洞察、精準行銷與創新服務模式。</li> <li>2. 智慧人資與組織管理 結合 AI 與資料分析，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與決策效能。</li> <li>3. 數位轉型與永續創新 探討企業在數位轉型與 ESG 趨勢下的策略創新與永續競爭力。</li> </ol> <p>培養能力： AI 與資料分析應用能力、智慧人資與組織管理能力、智慧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能力及永續策略與創新研究能力。</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6520 進修部：(02) 8209-3211 ext.3916 傳真：(02) 8209-3211 ext.6510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ba@mail.lhu.edu.tw">ba@mail.lhu.edu.tw</a></p>	

系所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b>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書計畫。</li> <li>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li> </ol> <p><b>選擇性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照影本。</li> <li>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li> </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p>考試成績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 佔 20%</li> </ol>
	<p>同分比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繳資料成績</li> <li>2. 選擇性繳交資料成績</li> </ol>
研究重點	<p>培育研究生著重於特色與產業界的結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遊戲設計</li> <li>2. 遊戲美術</li> <li>3. 遊戲開發</li> <li>4. 3D 動畫</li> <li>5. 虛擬實境</li> <li>6. XR 多元實境</li> <li>7. 元宇宙</li> <li>8. 視覺特效</li> <li>9. 跨領域設計</li> <li>10. 生成式 AI</li> <li>11. AI 多媒體與遊戲製作</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 8209-3211 ext.5801</p> <p>電子郵件：<a href="mailto:game@mail.lhu.edu.tw">game@mail.lhu.edu.tw</a></p>

## 柒、成績計分及查詢

- 一、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算，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所訂定之分配標準。(簡章頁數 p5~p11)
- 二、成績查詢一律以網路進行。考生可自行上本校官網查詢成績。
-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一律以傳真辦理。得於成績查詢截止日(詳見簡章日程表)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本校：(02)8209-5709。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詢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概不接受複查。

## 捌、錄取標準

- 一、依各系所全部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次序。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次序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次序於核定招生名額外之考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如有通過最低錄取標準者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另行依選擇性繳交資料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 玖、放榜

- 一、115 年 5 月 22 日 (五)下午 13:00 於學校網站公告進入招生資訊查詢，當日另以專函(內附考試總成績與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
- 二、如於報到日前二日仍未收到考試成績通知單，請電專線：(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拾、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考生應於正取生報到日持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填寫報到委託書(附表三)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系所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本校將依各系所備取次序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在接到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考生已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則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繳交至本校招生處。錄取生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即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再行要求重新錄取。

#### 四、註冊入學：

- (一) 本校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後以限時掛號寄發繳費與註冊須知等資料，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本校註冊前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申訴處理：

- (一) 考生申訴採書面(如附表二)進行。考生應於案件發生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以雙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 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將進行調查，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14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及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將陳本校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於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貳、收費標準：

請見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深色網底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三：報到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  
能於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考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

\_\_\_\_\_系(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

\_\_\_\_\_系(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電 話	
行動電話		LineID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p>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p> <p>原資料：</p>  <p>需造字之字：</p>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

(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生、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黏貼處 (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此處免貼)</p>	

註：1. 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縮小為 A4 大小(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日期	
准考證號	

333326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收

## 報考系所(班)請劃☑

一般班：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 1.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2.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七證明文件黏貼單)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 4.必繳資料
- 5.選擇性繳交資料

註：報考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工作服務證明書」

##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桃園市333326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電話：(02)8209-3211 分機3009~3014

網址：<https://www.lhu.edu.tw>

報考人姓名：

地址：

電話：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58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

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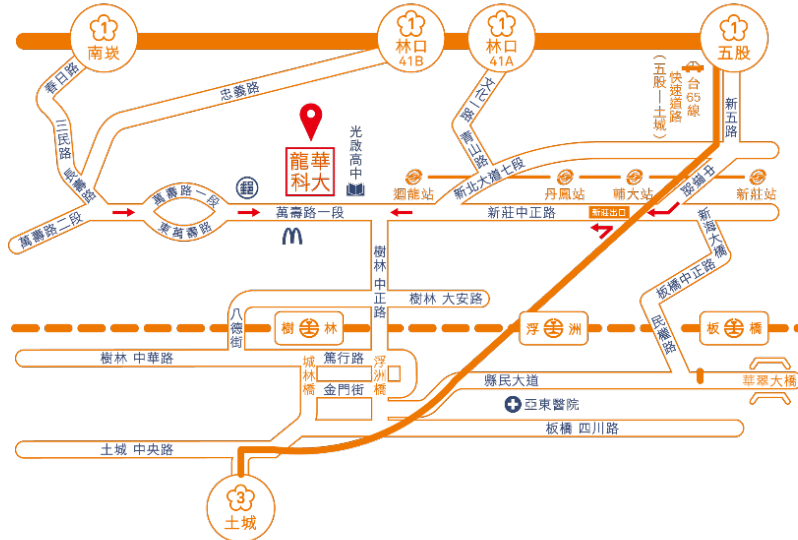
#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Sec.1,Wanshou Rd.,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326,Taiwan

##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新北方向公車**  
 635 台北-迴龍  
 810 土城-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橘21 新北產業園區-迴龍  
 1803 基隆-中壢

**桃園方向公車**  
 5009 桃園-新莊  
 262 龜山-捷運迴龍站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607 長庚醫院-迴龍  
 608 樹林保安街-桃園大有路



樹林-龍華科技大學  
 約15分鐘車程

板橋-龍華科技大學  
 約20分鐘車程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